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中平間行使股東權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持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817號判決、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477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9年度上字第2223號裁定，向原法院聲請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命抗告人提出民國102年度至106年度財務報表（含附註，下稱系爭財務報表）予相對人查閱及攝影、影印。原法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07571號行使股東權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並於109年10月5日核發執行命令，命抗告人提出系爭財務報表供相對人查閱，詎抗告人於111年5月4日僅提出影本到院，原法院再於111年6月13日核發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限期命抗告人提出系爭財務報表之原本(須經會計師查核)，或經公證人公證與系爭財務報表(含附註)之原本相符之資料到院，以供相對人至原法院閱卷室查閱，並諭示如逾期未履行，得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怠金。抗告人聲明異議並逾期不履行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即於111年7月13日裁定處抗告人3萬元怠金，並於同年12月5日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07571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抗告人對之不服，提起異議，原法院

維持原處分，以112年度執事聲字第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抗告意旨略以：財務報表並無原本、正本、影本區別，相對人不得請求伊提出系爭財務報表之原本，另執行法院命伊提出「須經會計師查核」之系爭財務報表，逾越系爭執行名義範圍，伊已提出系爭財務報表，系爭執行名義已執行完畢，應駁回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；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；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352條第2項前段、第3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；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，其財務報表，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；其一定數額、規模及簽證之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不適用之，公司法第20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再者，經濟部依據法律授權於107年11月8日以經商字第10702425340號公告：公司法第20條第2項所稱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者，係指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，實收資本額達3,000萬元以上之公司，其財務報表，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

三、查原法院命抗告人提出系爭財務報表供相對人查閱，抗告人於111年5月4日僅提出系爭財務報表影本，經相對人於同年月12日具狀表示爭執系爭財務報表影本之形式真正，抗告人自應提出系爭財務報表原本供相對人查閱，以履行系爭執行名義。又抗告人實收資本額為10億10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37頁之公司變更登記表），已達經濟部所定3,000萬元以上之標準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財務報表自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執行法院命抗告人提出「須經會計師查核」之系爭財務報表，並未逾越系爭執行名義範圍，抗告人以其已提出系爭財務報表影本，主張執行已告終結云云，於

法不合，自不可取。從而，原處分於抗告人逾期未依限提出系爭財務報表之原本(須經會計師查核)，或經公證人公證與系爭財務報表(含附註)之原本相符之資料到院，以供相對人至原法院閱卷室查閱後，裁定處抗告人3萬元怠金，即無不當。綜上，抗告人聲明異議既非有據，則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處分，自無不當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亦無不合，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林俊廷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